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3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7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继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陈继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海军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穆良平、沈迪明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海军的任职资格符合及对陈海军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1:陈海军简历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1:陈海军简历
陈海军,男,汉族,生于1964年10月,大学文化程度,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5年9月—1988年9月,在蓬溪县财贸办工作;
1988年9月—1997年6月,任遂宁市财贸办科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7年6月—1998年7月,任遂宁市财办秘书科副科长;
1998年7月—2001年6月,任遂宁市财办秘书科科长;
2001年6月—2002年3月,任遂宁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处处长;

2002年3月—2005年4月,任遂宁市经贸委副主任;
2005年4月—2007年7月,任遂宁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3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精神,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制订了公司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经严格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运作总体上比较规范,实际运作中也没有故意违反相关规定。

对照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本公司治理存在以下方面仍需完善和改进: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缺陷,相关制度尚需在下一步的整改中加强和完善,并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作中真正发挥作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策主要采取集体决策方

式决定重大事项;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尚缺少1名独立董事;

(五)公司还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大股东方任职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股票自1997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做强电力主业,稳步发展天然气、自来水主业,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稳健持久地发展。根据自查,公司治理现状为:

(一)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除董事长、财务总监分别由控股股东董事长、财务总监兼任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三)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财务核算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管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人员由公司自主安排,财务核算自主进行,不从属于任何股东的相关部门,完全独立。

(四)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公司内部控制涉及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责权利界定,对各个子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资产处置程序和决策程序、人员管理和高管人员委派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区区的用电需求,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独立的报告、决策、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侵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公平、准确、完整、及时。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完善,有利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沟通。

(八)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审计监察室,除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外,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日常工程预算、结算、离任审计监督工作,能够对内部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衡。内部控制、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九)为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自2001年起实施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方案》及2003年制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体现了以公司经营业绩来考评、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激励原则。上述激励和约束机制尚需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缺陷,相关制度尚需在下一步的整改中加强和完善,并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作中真正发挥作用;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给广大投资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003年,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民营控股的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在明伦集团入主期间,由于公司董事长周益明等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遭到了较大的破坏,且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没有根据公司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且原有的内控制度也存在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的情形。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比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逐步建立了较有效的股东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等方式让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增强了公司透明度。虽然如此,但是公司以业绩提升市场形象的传统观念尚未完全转变,公司投资者关系缺乏制度化及经常化治理。公司需要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增加与投资者交流的机会。

(三)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策主要采取集体决策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深圳明伦集团的违法犯罪行为暴露后,明伦集团委派的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了明伦集团的犯罪而入狱,导致公司董事大面积更换。

目前,公司为保证每位董事有足够的发言权,采取的是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均由全体董事会成员共同商议,因而暂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尚缺少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原有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007年5月,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成玉辞去了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控股股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隆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于2007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于刘隆齐的部分条件不能满足《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取消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有关议案将待提名下届子公司内部事项报告制度履行不力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控股子公司未能得到有效实施,存在一定信息披露风险,有必要加强对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特别是涉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及联络,并加强检查与督导。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中,公司将认真听取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做以下方面整改工作:

1.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监管部门下发有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内控制度。

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经营层的经营管理行为的约束和控制,形成一种既相互协作,又能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确保经营决策的客观性、准确性、独立性,防止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和干扰,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该项整改工作计划于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陈继辉。

2.加强对公司高管人员对于《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除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外,公司于2007年第四季度前组织一次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各下属子公司高管人员参加的规范运作学习班,使相关人员把握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规范,自觉认识到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必要性、紧迫性,推动高管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从高管人员内部产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动力,将规范运作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实处。

该项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的改进和加强,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陈继辉、董事会秘书蒋青。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根据全流通市场对上市公司要求,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重点推进投资者交流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和经常化。

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创建与中小投资者网上信息沟通平台,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培养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该项整改工作计划于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青。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2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2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87,65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庆瑜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李世成:会议以187,652,24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吕维:会议以187,652,24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07年8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股份65,23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93,356股的43.9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14,90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93,356股的10.0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50,33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93,356股的33.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为65,23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14,90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50,33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党金萍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增补

胡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党金萍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票数为65,23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14,90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增补胡芳女士为监事的票数为65,23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14,90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50,33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律律师事务所律师伍光媛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刘明贵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许江董事主持此次大会。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17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02%,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更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大会以累计投票制表决产生了以下结果:

同意刘明贵同志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赞成票117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选举李明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117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大会以累计投票制表决产生了以下结果:

同意许宇良同志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赞成票117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选举曾文同志为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117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SST聚酷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44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李明董事长主持此次会议,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明同志为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自2007年8月6日起将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富利”,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代码040004)。

此前,本公司已公告了中国建设银行代为销售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代码040005)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成长”,代码040007)的基金销售业务。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购的上述基金之间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今后若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近14000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交易日9:30—15:00提交的申请当日受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周六、日不受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处: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理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营业网点: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近14000个营业网点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网址:www.huama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华安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2日上午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3,66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00万股)的43.3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友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会以73,667,9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

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贾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521,40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8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05年8月1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除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即: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承诺:
①卧龙控股集团及陈建成先生持有的股份在取得“上市流通股”后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③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在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价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不低于6.90元(该价格为2005年6月17日收盘前30日均价1.66元的150%)、若其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方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卧龙电气股票的权利。

3.公司控股股东卧龙集团增持卧龙电气社会公众股份的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若卧龙电气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低于每股人民币3.50元(若其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卧龙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卧龙电气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自2005年8月8日至2005年10月8日,卧龙公司A股股价成交价未有低于3.50元的情况,因此卧龙控股集团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了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6年7月4日实施了10股增加1股;182股;

2.公司于2006年7月4日实施了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9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48,080,000股,总股本由年初的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

3.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实施了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41,430	10,461,440	64,480,058
3	陈建成	7,597,135	1,069,969	6,527,166
合计		82,538,633	11,521,409	71,017,224

4.2006年8月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式)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82,538,633	-11,521,409	71,017,2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200,777,567	+11,521,409	212,298,976
股份合计	283,316,200	0	283,316,200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日